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整宅公辦都更工程，未依約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所減省之運輸費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下稱更新處）辦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工程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更新處及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未依契約規定扣除承商因剩餘土方交換地點變更所減省之運輸費用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通知承商自契約價金扣除 537 萬餘元，減省公帑支出。

審計處指出，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土地有效開發，由更新處於 107 年辦理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統包工程，決標金額 9 億 4,296 萬餘元，嗣委由都發局代辦履約管理作業。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經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，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；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更新處及都發局於 108 年 7 月同意承商，將工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變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，自工地至土方交換地點之運距由約 25.3 公里，縮短為約 6.2 公里，傾卸貨車運輸時數及駕駛員工作時數均隨之減



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統包工程
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供）

少，從而減省承商運輸費用，更新處及都發局卻未依工程契約規定，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，運距縮短所減省之運輸費用，致溢付價金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請更新處檢討妥處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更新處及都發局已於 111 年 12 月依據工程土方交換地點變更之運距縮短情形，核算承商可減省之運輸費用，通知承商扣除契約價金計 537 萬餘元，後續並加強督導履約管理，減省公帑支出。